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2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320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2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第三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實施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10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實體研習地點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三樓清定軒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4年4月22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三、旨揭研習開放線上視訊同步參與，會議室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提供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，研習時數核發總計6小時，請貴校(園)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輔導室 114/04/14 14:57



1140002524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